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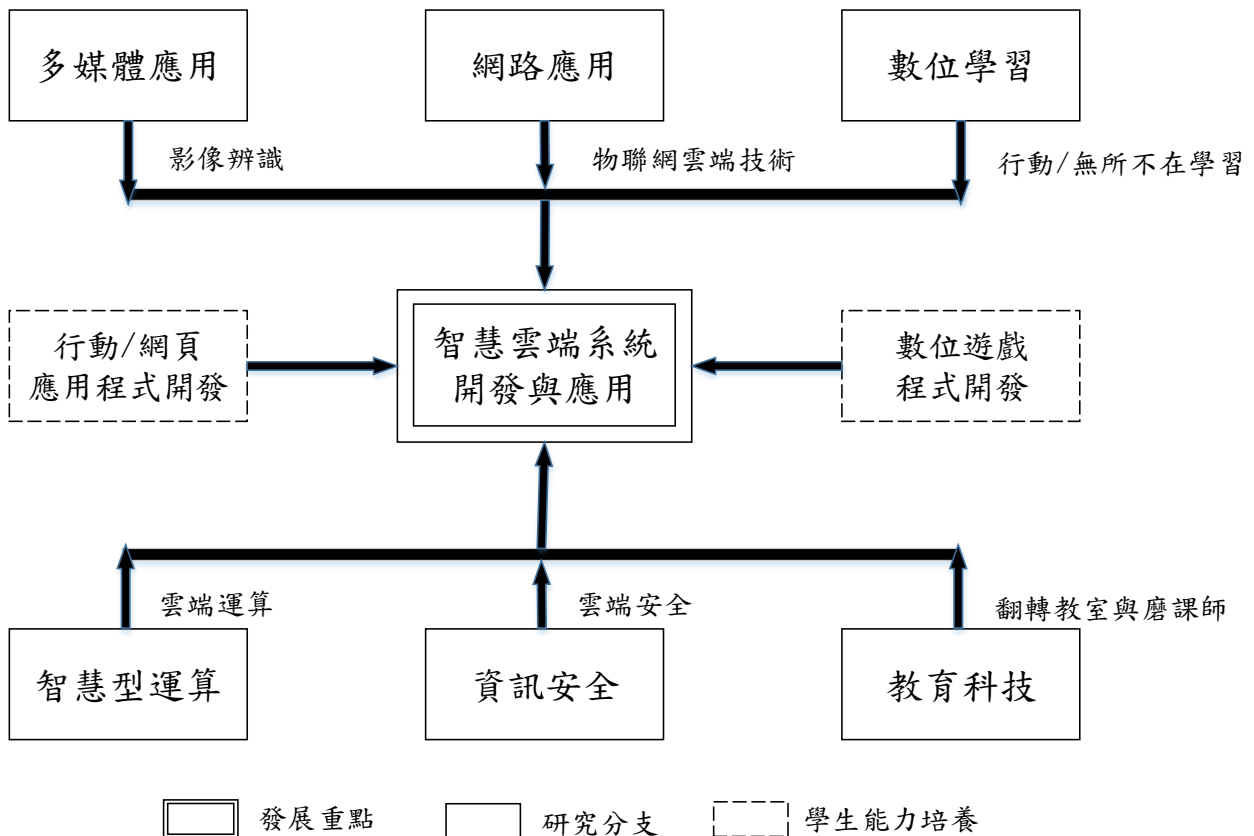
壹、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簡介.....	2
貳、資訊科學系任課教師簡介.....	9
參、資訊科學系專業課程 (107 學年度適用).....	11
肆、107 學年度入學資訊科學系系畢業門檻.....	17
伍、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23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47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51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60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6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6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	65

壹、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簡介

(一)研發重點整合圖

本系致力於智慧雲端系統開發應用之研發工作。其整合圖如下所示：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發重點整合圖



各領域細項說明：

本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整合系上教師在各個領域的專長，包括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等，共同發展系上特色。此外，藉由培訓學生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和數位遊戲程式的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雲端開發與應用的實作技能，藉由教學相長，共同激盪與創新。上述研發重點的細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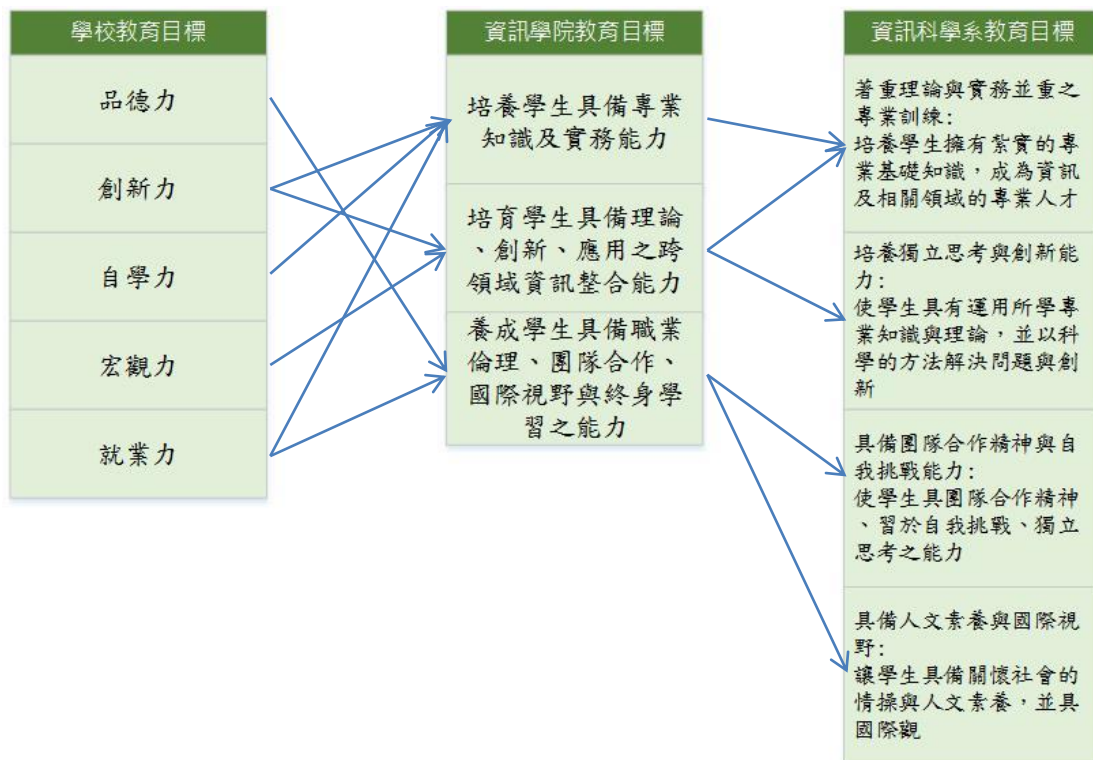
1. 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包括智慧型家庭的雲端應用、數位學習的雲端應用、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的雲端應用等。
2. 多媒體應用：包括數位遊戲設計、影像辨識、影像處理、物件追蹤、虛擬實境等。
3. 網路應用：包括無線網路、感測網路、物聯網、網路遊戲設計等。

4. 數位學習：包括行動學習、網路學習、遊戲教材開發等。
5. 智慧型運算：包括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
6. 資訊安全：包括多媒體安全、雲端安全等。
7. 教育科技：包括教學設計、教育訓練、數位教材開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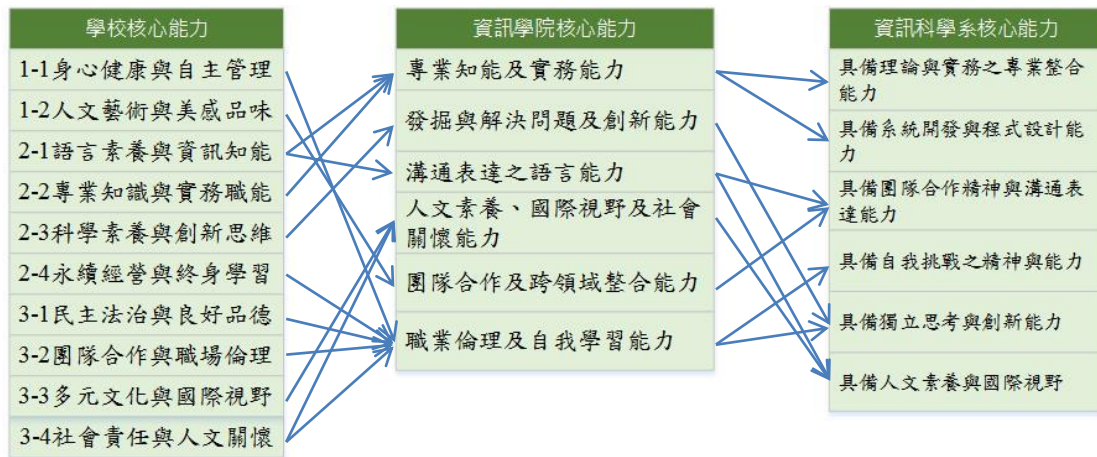
(二)系教育目標

- (1) 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培養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基礎知識，成為資訊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 (2) 培養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使學生具有運用所學專業知識與理論，並以科學的方法解決問題與創新。
- (3)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自我挑戰能力：使學生具團隊合作精神、習於自我挑戰、獨立思考之能力。
- (4) 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讓學生具備關懷社會的情操與人文素養，並具國際觀。

(三)本校、資訊學院與本系教育目標關聯



(四) 本校、資訊學院與本系核心能力關聯



(五) 本系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能力指標：

資訊科學系核心能力	資訊科學系能力指標
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專業整合能力	1. 培養資訊相關數學及演算理論之能力
	2. 培養資訊軟硬體原理及設計之能力
具備系統開發與程式設計能力	3. 培養資訊系統分析及整合實作之能力
	4. 培養數位內容規劃與整合實作之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溝通表達能力	5. 培養領導或參與完成專案任務的能力
	6. 培養良好之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7. 培養良好之溝通語言能力
具備自我挑戰之精神與能力	8. 培養自我持續學習之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9. 培養理論推導及數據歸納之能力
	10. 培養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11. 培養專業知識應用於新領域或跨領域，進行研發或創新的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12. 培養負責態度、社會關懷及豐富之人文涵養
	13. 培養良好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六)大學部課程地圖

發展特色 *為必修課程	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	
	至少100學分，含必修54學分	
類別	基礎課程	實作與實驗
一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 *微積分 *電腦網路概論 *資料結構 *電路學 網頁編寫與維護 資訊教育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路學實驗
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系統導論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演算法 *機率 數位電子學 組合語言 程式語言 網路作業系統管理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系統實驗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視窗軟體設計 視覺化程式設計 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電腦動畫 JAVA程式設計 APP程式設計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三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結構 *系統程式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信號與系統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微處理機系統 圖形理論 無線通訊 通信原理 統計學 虛擬實境軟體應用 資訊創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研究 微處理機實驗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網路程式設計 數位遊戲設計 智慧型機器人實習 3D動畫設計 無線射頻導論與實驗 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3D虛擬實境研究 遠距教育研究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四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通訊原理 系統分析與設計 數位訊號處理 資料安全 人工智慧 軟體工程 類神經網路 管理資訊系統 生物資訊演算法 影像壓縮導論 參數設計最佳化 資料檢索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遠距教學 電子商務 數位訊號處理 網路與教學 多媒體資料庫 電子學習 密碼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研究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與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遠距教學 電子商務 數位訊號處理 網路與教學 創意設計 多媒體資料庫 電子學習
畢業出路	<p>未來發展</p> <p>科技產業、學術領域、自行創業</p> <p>資訊人才</p>	

(七) 畢業出路及建議修讀課程

畢業後的發展可以到科技產業貢獻資訊專長，亦可以到學術領域繼續升學，或自行創業成為資訊產業中的科技新貴。

畢業出路	建議修讀核心課程	建議修讀選修課程
科技產業資訊人才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電腦網路概論 離散數學 數位系統導論 數位系統實驗 電路學 電路學實驗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微處理機系統 微處理機實驗 無線射頻導論與實驗 軟體工程 影像壓縮導論 無線網路實務與應用 參數設計最佳化 田口最佳化方法應用 與實務 資料檢索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程式設計 APP 程式設計入門
學術領域資訊人才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線性代數 演算法 離散數學 機率 計算機結構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圖形理論 人工智慧 資料檢索 類神經網路 資料安全 影像壓縮導論 圖形辨認導論 軟體工程 組合語言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雲端運算 統計學

自行創業資訊人才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結構 程式設計 離散數學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數位遊戲設計 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電腦動畫 視窗軟體設計 視覺化程式設計 3D 動畫設計 網路程式設計 網路作業系統管理 電子學習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	---	---

畢業出路說明如下表所示：

科技產業 資訊人才	科技產業與其他職類之資訊人才，包括：電腦工程師、網頁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數位內容設計師、數位遊戲開發人員等，以及政府與法人機構相關資訊人員。
學術領域 資訊人才	學術領域進修與教育機構服務之資訊人才，包括：資訊工程所、資訊管理所、電機工程所、資訊教育所、資訊科學所、醫學資訊所、電腦與通訊所、網路與多媒體所等資訊相關領域的進修，以及文教機構資訊教師。
自行創業 資訊人才	自行創業與資訊服務之資訊人才，包括：網頁設計工作室、程式設計工作室、電腦維修工作室等資訊服務業，以及資訊相關產品的諮詢、行銷人員，另可朝數位內容領域進修或就業。

貳、資訊科學系任課教師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11 位，教授 4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4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專長
施 釗 德	教授	美國 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6. 私立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電腦網路 演算法 遊戲設計
楊 政 興	教授 兼任 資訊科學系(含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系主任、多媒體動畫在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網路組組長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6.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處長 7.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技服組組長 8.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9. 英業達電腦公司技研室專員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技正 	資訊隱藏 資訊安全 演算法 電腦輔助設計
蔡 進 聰	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資訊與自動化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網路中心組長 5.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兼任助理教授 8. 經濟部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與組長 9.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兼任講師與助理教授 10.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工程學系預官講師 	智慧型 最佳化 演算法及其用資訊 與監控自動化系統 資料庫系統 e化教材
王 朱 福	教授 兼任 資訊學院副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組長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部學務兼總務組長 8.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9.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10. 台南縣立德南國民小學教師 	行動計算 電腦網路 網路最佳化

鄭經文	副教授 兼任 進修推廣處處長	美國堪薩斯州 州立大學人力 資源發展教育 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兼任進修推廣處處長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所所長 4.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 5. 台南縣數位學習推廣學會常務理事 6.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7. 台灣專案管理雜誌副總編輯 8. 專案管理學刊執行編輯 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1. 環球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主任 12. 環球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p>人力資源發展 教育統計 組織經營管理 教育訓練 管理溝通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 數位學習</p>
林義凱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5. 建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p>計算機輔助驗證 影像處理 資料壓縮 演算法</p>
黃樹乾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5.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6. 崑山技術學院資管系講師 7. 省立花蓮高商資處科教師 	<p>影像處理 圖訊識別 演化計算 數位學習</p>
林志隆	助理教授 兼任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主任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教育科技 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兼任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4.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尼特尼區特許中小學電腦教師 	<p>電腦輔助教學 程式設計 網路管理與應用 線上評量系統</p>
林彥廷	助理教授 兼代 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兼任 技術合作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4.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5.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案顧問 6. Athabasca University School of Computing & Information System 參訪學者 	<p>資訊教育 網路學習與行動學習 人工智慧 專家系統</p>
翁麒耀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3.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4.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5. 陸軍專科學校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兼任講師 6.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兼任講師 	<p>多媒體應用 互動媒體設計 遊戲與動畫設計 遊戲企劃</p>
黃奕欽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isiting Schola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 2.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 	<p>機器學習 人機互動 語音合成 語言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p>

參、資訊科學系專業課程 (107 學年度適用)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需 128 學分

-必修學分數：54 學分(含院、系必修)

-選修學分數：46 學分[含自由學分(至多 20 學分)，且同一課程不得拆開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選修通識中心課程不得列入本系必修、選修及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畢業前須取得由本系認可之資訊證照點數 4 點，如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中所示，始符合畢業資格。(105-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

(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99-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必修課程 (1 學分)													
CCS001	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deep bowl)												
二、系必修課程 (53 學分)													
COS100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ystem	3	3	必	V								
COS1004	程式設計(深碗課程) Computer Programming (deep bowl)	4	4	必	V								
COS1009	微積分 (1) Calculus (1)	3	3	必	V								
COS1010	微積分 (2) Calculus (2)	3	3	必		V							
COS2001	電腦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3	3	必		V							
COS2007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必		V							
COS201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必		V							
COS2002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必			V						

COS2004	數位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Systems	3	3	必			V						
COS2013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2	3	必			V						
COS2014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必				V					
COS2019	演算法 Algorithms	3	3	必				V					
COS2027	機率 Probability	3	3	必				V					
COS3002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s	3	3	必					V				
COS3004	系統程式 Systems Programming	3	3	必					V				
COS3008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3	必					V				
COS3015	作業系統 Operation Systems	3	3	必						V			
COS4028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必						V	V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建議修課年級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系選修課程架構 46 學分[含自由學分(至多 20 學分), 且同一課程不得拆開學分, 視情況開課)													
COS1003	資訊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Education	3	3	選		V							
COS1006	網頁編寫與維護 Web Pages Design	3	3	選		V							
COS2003	網路作業系統管理 Network Operation System	3	3	選				V					
COS2005	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3	3	選				V					
COS2008	數位電子學 Digital Electronics	3	3	選				V					
COS2010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V					
COS2015	網路架設與管理 Network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3	3	選					V				
COS2016	組合語言 Assembly Language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20	視窗軟體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21	視覺化程式設計 Virtual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22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s	3	3	選					V				
COS2023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V				
COS2024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Theory	3	3	選	V								
COS2025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al Circuit Experiment	2	3	選		V							
COS2029	色彩學 Color Theory	3	3	選				V					
COS2030	素描 Drawing	3	3	選					V				
COS2032	機器人導論 Fundamentals of Robotics	3	3	選					V				

COS20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與實驗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 and Lab.	3	3	選				V				
COS2034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35	Java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36	APP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0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3	3	選					V			
COS3005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in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V			
COS3006	計算機圖學 Computer Graphics	3	3	選					V			
COS3012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13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17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s Lab.	2	3	選						V		
COS3018	微處理機系統 Microprocessors	3	3	選						V		
COS3021	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Web Server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3	3	選						V		
COS3024	3D動畫設計 3D Animation Design	3	3	選					V			
COS3025	圖形理論 Graph Theory	3	3	選					V			
COS2026	信號與系統 Signal and System	3	3	選					V			
COS3028	數位遊戲設計 Design of Digital Game	3	3	選						V		
COS3029	通信原理 Communication Theory	3	3	選					V			
COS3031	虛擬實境軟體應用 Virtual Reality Application	3	3	選						V		
COS3033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3	3	選						V		
COS3034	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3	選					V			

COS3036	資訊創業管理 Information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3	選					V			
COS3037	智慧型機器人實驗 Intelligent Robotics Lab.	3	3	選						V		
COS3038	無線射頻導論與實驗 Radio Frequency Fundamentals and Lab	3	3	選						V		
COS3039	創意設計 Innovative Design	3	3	選							V	
COS3040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驗 Embedded System Design and Lab	3	3	選					V			
COS3043	圖形辨認導論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選						V		
COS3045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3	3	選					V			
COS3046	資料視覺化網頁程式設計 Data visualization web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47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選					V			
COS3048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選						V		
COS4001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	3	3	選							V	
COS4004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V	
COS4005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V	
COS4006	網路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3	3	選							V	
COS4007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V	
COS4009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選							V	
COS4010	網路與行銷管理 Internet Marketing	3	3	選							V	
COS4011	遠距教學 Distance Learning	3	3	選							V	
COS4012	類神經網路 Neural Networks	3	3	選							V	

COS4016	網路與教學 Computer Network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V
COS4018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選								V
COS4022	影像壓縮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Compression	3	3	選								V
COS4024	多媒體資料庫 Multimedia Databases	3	3	選								V
COS4027	資料安全 Data Security	3	3	選								V
COS4029	電子商務 e-Commerce	3	3	選							V	
COS4030	電子學習 e-Learning	3	3	選								V
COS4032	生物資訊演算法 Algorithms in Bioinformatics	3	3	選								V
COS4033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選					V			
COS4034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VLSI Design	3	3	選							V	
COS4039	無線網路實務與應用 Wireless Network Applications	3	3	選							V	
COS4040	電腦視覺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V	
COS4041	參數設計最佳化 System Modeling and Optimization	3	3	選							V	
COS4042	田口最佳化方法應用與實務 Taguchi Methods and Practices	3	3	選						V		
COS4043	資訊檢索 Information Retrieval	3	3	選								V
COS4044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選							V	

肆、107 學年度入學資訊科學系系畢業門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資訊專業能力，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定訂本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要點採認之資訊證照點數 4 點。
- 三、本系採認之資訊證照點數如下：
 - （一）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附件一表列之資訊證照者，得在學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審查，每張證照 2 點。
 - （二）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未列表於本要點之國際資訊證照者，得在學期間依據附件二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每張證照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
 - （三）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申請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完成結案者，得於在學期間依據附件三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可累計 2 點。
 - （四）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並獲獎者，得於在學期間依據附件四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每件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每件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4 點。
 - （五）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CPE)，得於在學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資格訂審查，通過 1 題可累計 1 點。
 - （六）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提交實習相關成果至系辦審核，經審核具備實務成果成效者，獲得 2 點。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系須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於系務會議提案決議當年度資訊認證補強班是否開班，補強班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 五、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獲得資訊專業點數 4 點以上者，如欲修習補強班，須依本系採計之資訊證照點數認定方式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得自費選修本系所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可累計 2 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採認列表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領域	
考選部	高考三級資訊科及格	皆適用	
	普考資訊處理科及格	皆適用	
政府機關或公信團體	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前三名	皆適用	
勞委會職訓局	全國技術士電腦相關乙級證照	皆適用	
微軟公司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Administrator)	計算機系統	
	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	計算機系統	
	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軟體工程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Developer)	軟體工程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認證)	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	計算機系統	
	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計算機系統	
	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軟體工程	
	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軟體工程	
	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數位內容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 鑑定)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計算機系統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計算機系統	
	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	計算機系統	
	軟體設計專業	軟體工程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軟體工程	
	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軟體工程	
	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數位內容	
Adobe 公司	Adobe Certified Expert (ACE)	數位內容	
昇陽公司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軟體工程	
	SCJD (Sun Certified Java Developer)	軟體工程	
CISCO 公司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計算機系統	
	CCDA (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計算機系統	
Linux 認證 IDC 公司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1 (LPIC I)	計算機系統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2 (LPIC II)	計算機系統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EEC 認證)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EEP)	1. 網路行銷(MKP)	皆適用
		2. 資訊安全與法律(ESL)	
		3. 雲端服務規劃(CLS)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資訊證照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認證結果			
證照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提供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計畫名稱			
指導教授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說明(500 字內)：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需依科技部格式檢附計畫結案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資訊競賽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參賽日期		申請日期	
競賽成績			
競賽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提供佐證資料

※本要點及相關附件皆可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http://cs.nptu.edu.tw/>



資訊科學系英文門檻認定表(適用 105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104.9.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考試項目		通過標準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	
傳統多益(TOEIC)		450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停考。新舊證照參閱備註 1。
新多益(NEW TOEIC) 滿分 990		450 以上	
托 福 (TOEFL)	紙筆(ITP) 滿分 677	457 以上	
	電腦(CBT) 滿分 300	137 以上	
	網路(IBT) 滿分 120	57 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滿分 9		3.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2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聽讀： 195 分以上	
全球英檢 (GET)		B1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Level 3	
<p>【備註】</p> <p>1.以傳統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傳統多益標準；以新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修訂後新多益通過標準。</p> <p>2.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p> <p>3.本表適用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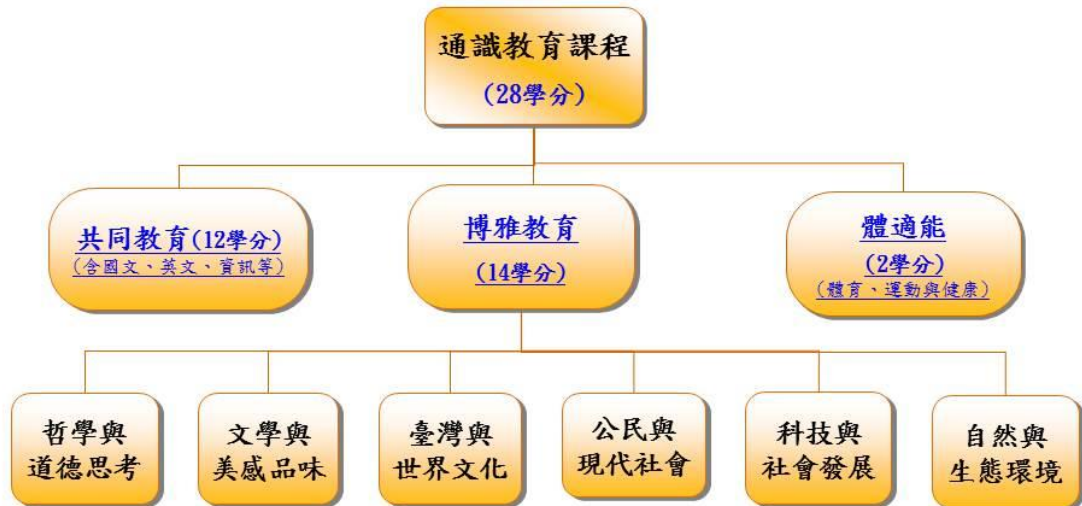
伍、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三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通識附件一)，相關課程一覽表(通識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通識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通識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7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校級畢業門檻 (未含資訊科學系資訊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通識附件五)。

【要點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規定不適用於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二)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通識附件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2)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一) (四)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通識附件七)

五、通識特色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其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制度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1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2學分。上課時間包含2小時的教師授課，及1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18小時，內容包含：4回多益模擬測驗（每回2小時）、線上學習10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2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

六、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通識附件八)，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等三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學院共同教育課程資訊課程二學分不計通識學分，該二學分納入博雅教育課程（不限核心或選修），故資訊學院博雅教育課程共十六學分。

107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通識附件二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 資訊學院各系所 10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資訊課程 (資訊學院各系所不計學分)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資訊學院各系所計10學分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資訊學院各系所計10學分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通識選修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資訊學院各系所計16學分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106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通識選修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資訊學院各系所計16學分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35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107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資訊學院各系所計10學分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資訊學院各系所 計10學分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 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 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4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GEC411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上	1	2	必	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增課程
		GEC412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下	1	2	必	

資訊學院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二、來自 _____ 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單位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二、本申請須於學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之第一學期開學第六周內完成相關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預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通識教育中心。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圖書館參考組負責辦理；有關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 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預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 必修課。
-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 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 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 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 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

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 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 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 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 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 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 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 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 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 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 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

- 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

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 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 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 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 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 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 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 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



- 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

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

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第六十七條

其他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第六十八條

學籍管理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第七十二條

附則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1)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

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03.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

97 年 01 月 08 日 資訊科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97 年 01 月 14 日 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11 日 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4 日 資訊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依據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制定。

第二條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目的

為落實整合理論與實務之教育理念，培養同學資訊科技實務及專題製作能力，提昇教學及學習效果，特訂定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專題研究課程安排

- 一、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學分數：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各一學分。
- 三、指導時間及時數：由指導老師及學生依計劃實施時間表進行。

第四條 專題研究課程學生分組方式

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以 1 至 4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向系上報備。

第五條 專題研究課程指導老師安排

- 一、每組學生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二、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題研究題目選定

- 一、以資訊、科技或學習相關技術或學理之實務應用為範圍。
- 二、題目之深度及廣度以兩學期外加寒暑假能完成者為原則。
- 三、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指定，或由分組學生自選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訂定。

第七條 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評量

- 一、三年級下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評定之。
- 二、四年級上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期末成果、專題參展評定之。

第八條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的繳交方式，依系辦規定。成果報告應含下面資料：

- 一、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一）書面和電子檔。
- 二、專題研究海報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約 5 分鐘專題簡介影片或簡報檔。

第九條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比賽及獎勵

- 一、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每學年由資訊學院或本系主辦，獎勵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

二、參展成績優秀者，得由本系推薦參加校外比賽。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未完成專題研究課程，不得畢業

- 一、未通過兩個學期的專題研究課程。
- 二、未繳交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三、未參加資訊學院或本系主辦之專題展。

上述未能如期參加專題展學生，得參加經本系認可的專題比賽代替之。

第十一條 專題研究成果歸屬

專題研究課程中完成之產出，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方式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學系『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撰寫格式

- 一、紙張尺寸：A4，上下各空 2.54cm，左右各空 3.17cm，裝訂邊為 0cm，與頁緣距離：首頁為 1.5cm，頁尾為 1.75cm，文件沒有格線。
- 二、構想書長度：5,000~8,000 字左右，惟以清楚描述報告書之各項內容為原則。
- 三、報告書內容：
 1. 封面（如次頁）
 2. 摘要（二百字以內，並含 3-5 個關鍵字）
 3. 目錄
 4. 緒論（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等）。
 5. 文獻探討
 6. 研究方法與步驟（含系統或研究架構）
 7. 研究成果
 8. 結論與建議（含未來發展方向）
 9. 參考文獻：中文依作者筆劃順序編號，英文依作者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四、報告書內文標題及內容字體均為楷書 12 點，內容本身雙間距(Double Space)，排列為左右對齊，內容與下標題間應空一行。圖、表勿跨頁，並分別依序編號，頁碼置中插在頁尾，其他未盡事宜參照一般論文撰寫格式。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楷書 28 點；置中)

107 學年度

(楷書 28 點；置中)

專題研究期末報告

(楷書 36 點；置中)

題目

(楷書 28 點；置中)

組員：姓名（學號）

(姓名：楷書；學號：Times New Roman 20 點；置中)

指導老師：姓名 博士

(楷書 20 點；置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楷書 20 點；對齊)

1000學年度資訊類專題競賽成果展 000000(題目)



指導教授:000教授 學生:000、000、000、000

研究目的與背景

本資訊專題競賽海報為貼至長桌前緣展示。
請參賽隊伍依此格式製作完成後繳交電子檔至系辦統一印製,此為參考範本。
海報繳交日期為000年00月00日止，請寄ptdola@mail.np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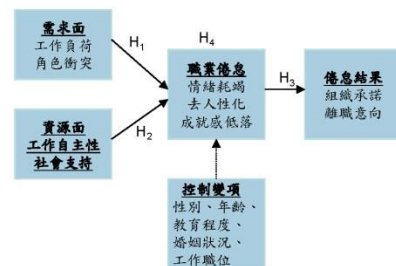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字型大小
標題字體請以 36 級字，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請以 20 級字。
內文之字體為 18~24 級字，中文字請以 標楷體、英文字請以 Arial 書寫。
- (二)章節區塊大小
每章節區塊可自行調整高度，惟不可調整寬度及刪除任一章節區塊。
- (三)圖表
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請儘量靠近文中第一次提及的地方。
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中央，如圖一；而表的說明應置於表的上方並靠左對齊，如表一。

研究成果與績效

表一 這是一個範例表

構面	原始得分組距	實際得分組距	平均值	標準化得分
個人需求面				
工作負荷	6-30	12-30	20.79	69.30
角色衝突	8-40	11-40	22.58	56.45
個人資源面				
工作自主性	6-30	9-30	19.93	66.43
社會支持	15-75	27-75	53.82	71.76
職業倦怠				
情緒耗竭	5-25	6-25	16.81	67.24
去人性化	5-25	7-23	14.90	59.60
成就感低落	7-35	7-34	17.45	49.86
職業倦怠結果				
組織承諾	15-75	23-74	49.58	66.11
離職意向	5-25	5-25	16.15	64.60



圖一：研究架構圖

結論與未來展望

活動當日請派至少一員進行現場解說，感謝您參加本屆競賽活動。



※本辦法及相關附件皆可至本系網頁下載 <http://cs.nptu.edu.tw/>

